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高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6]270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0 年 0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高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泉驿区水务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检修工程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鸿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川水函[2018]887号文《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高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鸿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检修工程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成都高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由高桐110kV变电站工程、柏合~红砂 π 入高桐110kV线路工程和相应的系统通信工程三部分组成。高桐110kV变电站位于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南四路与车城东一路交叉口北侧，建设规模：主变容量最终 $3 \times 63\text{MVA}$ ，

最终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最终 3 回, 本期 2 回; 10kV 出线最终 39 回, 本期 26 回。柏合~红砂 π 入高桐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 110kV 柏合~红砂(阳光)线路开 π 点(原合光线 N1-N2 档中), 止于 110kV 高桐变电站, 线路全长 $2 \times 3.708\text{km}$, 新建钢管杆 25 基。

本工程项目土石方开挖共 1.34万 m^3 (自然方), 回填土石方 0.44万 m^3 (自然方), 余方 0.90万 m^3 (自然方), 高桐变电站余方全部外运至中韩 LNG 项目弃土点回填利用, 线路余方全部平摊于钢管杆周围施工临时用地区内。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进场准备, 2019 年 12 月竣工, 建设工期 26 个月,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5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8 月 30 日,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以《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关于成都高桐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7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 0.60hm^2 , 直接影响区 0.07hm^2 。经核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0hm^2 。

(三)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纳入主体设计中, 没有开展专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 在开展验收工作的同时, 也对本工程建设过程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监测。主要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成都高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多次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量测，查阅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工验收资料，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监理资料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投资等。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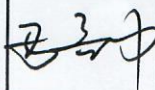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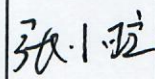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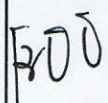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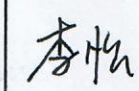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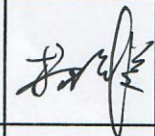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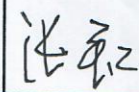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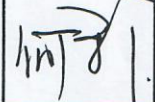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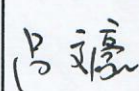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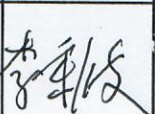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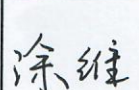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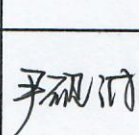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应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成都高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马彦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成 员	张小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伍飞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李 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杨 艳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级 工程师		特邀 专家
	张 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特邀 专家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吕文豪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秉波	四川鸿海工程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涂 维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 级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尹砚波	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检修工程分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